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管理需要，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12 人调整为 9 人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、八届二十九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若干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名 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若干人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，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董事会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